

山东省第二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组信访举报件及边督边改公开情况一览表（第十一批）

山东省第二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组向我市交办第十一批信访件共计81件。截至4月25日12时，已全部办结或阶段办结。已办结的81件中属实75件，不属实6件。



(扫码下载
枣庄日报
APP 阅读
更多内容)

序号	受理编号	受理方式	交办问题基本情况	行政区域	污染类型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属实	问责情况	备注	
1	访受〔2021〕D0546号	来电	滕州市王开转盘通往木石方向约200米,滕州市公路局路政管理四中队对面,1.电镀厂院内传达室后面镀铬车间,电镀药液为重金属,没有任何排水设施,全部排至地下。2.厂房正对大门的车间为镀锌车间,硫酸、盐酸由厂房内西南角地下沟排出。因环境督察,现把药液藏放至厂房二楼。	滕州市	水污染	4月20日,滕州市组织龙泉街道进行了现场调查核实。经核查,该电镀厂为滕州市恒宇电镀有限公司,现场未发现有生产行为,也未发现污水外排行为,但存在清理不彻底的现象,场地东北角和西南角的通道内,存在废液及部分电镀工具,电镀厂院内没有二层。	是	1.龙泉街道联系了有资质的渤瑞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对废液进行化验并进行了处置;组织20余名执法、专业人员和4部车辆设备对厂区临时设备和工具,进行了彻底清理和拆除;清理废液池后,对废液池进行了拆除、填埋;对临时搭建厂棚进行了拆除。 2.滕州市责成龙泉街道严格落实属地管理责任,强化常态化巡查监管,严厉打击环境违法行为。	无	(*)
2	访受〔2021〕D0547号	来电	薛城区沙沟镇杨庄村东侧高铁塔南侧20米路南,有一处养牛场,气味难闻。	薛城区	大气污染	4月20日,薛城区组织沙沟镇、区农业农村局对信访件反映的问题进行了调查核实。经查,反映问题属实。信访件反映的养牛场位于沙沟镇东杨庄村,该处系一家贩牛户,户主任某院内有四头牛,圈舍外侧存有少许拉运牛时从车里面清理出来的圈草,有养殖气味。	是	1.责令贩牛户任某立即清理外侧圈草,严格按照畜牧站指导要求及时做好畜禽粪便清理,截至4月21日17:00已整改完成。 2.下一步,沙沟镇将责成畜牧站、李店管区、东杨庄村相关责任人做好巡查、监管工作。	无	
3	访受〔2021〕D0548号	来电	台儿庄区洞头集镇朱庄村,村南变压器旁有两家养猪场、村西侧有三家养鸡场,粪便污水排放至路面,整个村庄气味难闻。	台儿庄区	大气污染	4月20日,台儿庄组织区农业农村局、洞头集镇政府对信访件反映的问题进行了调查核实,经查,反映问题属实,有关情况如下:经现场排查,洞头集镇朱庄村有两家养猪场、两家养鸡场,按照畜禽养殖“三区”规划,朱庄村为畜禽养殖控养区。村南变压器南侧为李某某生猪养殖户,现存栏1头;李某某生猪养殖户,现空栏。村西侧为孙某某蛋鸡养殖户,现存栏6000只;村西南侧为李某某蛋鸡养殖户,现存栏15000只。其中孙某某处无储粪池,无雨污分流设施,化粪池无盖板;李某某处储粪池面积不足;李某某粪污未及时清理。现场核查,李修某生猪养殖户南有晾晒畜禽粪便现象;养鸡场内有气味,无粪便污水排放至路面现象。	是	区政府责令区农业农村局、洞头集镇政府按照《山东省畜禽养殖管理办法》对该村养殖场规划搬迁;现有养殖场清理取缔,并做好畜禽粪污的无害化处理和综合利用。	无	
4	访受〔2021〕D0549号	来电	峰城区榴园镇卜村村南河道上徐某杰养猪场将污水排放至河道里,污染水源,气味难闻。	峰城区	水污染	2021年4月20日,峰城区组织区畜牧业发展服务中心和榴园镇人民政府对信访件反映的问题进行调查核实。经查,反映问题属实。有关情况如下:榴园镇卜村村南有一养殖户,养殖生猪,目前存栏近200头。通过现场查看,养殖户家庭生活生活污水有外排现象,养殖污水有外渗情况。村南沟渠(宽约1米、长约3米)内有少量污水存在,现场有轻微气味。周边无地下水源。	是	区畜牧业发展服务中心和榴园镇人民政府责令该养殖户对该养殖场排污通道进行雨污分流,对圈舍南水沟内污水进行了清理,并进行了覆土处置。养殖户已清理了储粪池的堆粪,并对养殖场周边进行环境卫生清理、消毒,减少养殖气味。并自行完成了雨污分流的升级改造,正在新增建设一处沉淀池,预计5月2日前完工。	无	
5	访受〔2021〕D0550号	来电	滕州市木石镇西荒村村西有一处大坑,有人将化工和医疗垃圾存放至坑内,用土壤进行填埋。	滕州市	土壤	4月20日,滕州市组织木石镇、生态环境分局立即进行现场核实。经调查,反映的区域位于木石镇西荒村村西一废弃石塘坑内。镇工作人员到现场调查了解,发现该塘坑内有人私自倾倒的建筑垃圾,及南侧存有少量的生活垃圾,但现场未发现有化工和医疗垃圾存在。	是	木石镇工作人员现场责成当事人对坑塘内的建筑垃圾和生活垃圾进行全面清理,不得再私自倾倒。目前,当事人已组织机械把坑塘内所有的垃圾清理完毕。	无	
6	访受〔2021〕D0551号	来电	滕州市官桥镇八一矿区成金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制造船舶,厂房西南角存放废沙(工业碱)进行二次利用,洗沙污水排放至附近农田内,生产车间粉尘飞扬。	滕州市	大气污染	4月20日,滕州市组织生态环境分局立即进行现场核实。经调查,反映的滕州市成金机械制造有限公司,位于滕州市官桥镇东公桥村,该公司焊接锚生产项目于2019年9月20日获得枣庄市生态环境局滕州分局《关于滕州市成金机械制造有限公司焊接锚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滕环行审字〔2019〕B-211号),于2019年12月14日完成竣工环保验收。该公司年产8000吨船用锚及附件生产项目于2014年4月28日获得滕州市环境保护局审批,于2020年7月26日完成一期工程竣工环保验收,于2021年3月28日完成二期竣工环保验收。现场检查时,该公司正常生产,厂区西侧有少量石英砂露天存放,已使用抑尘网覆盖;未发现有洗沙现象,无洗沙废水产生;北车间内部管理混乱,环境卫生脏乱差。	是	1.生态环境分局责令该公司对厂区西侧露天存放的石英砂全部进行清理,对北车间内部环境卫生进行整治。目前,石英砂已清理完毕,环境卫生已整治完毕。 2.责成生态环境分局进一步加强对企业的监管,督促其严格落实环保主体责任,确保正常使用治污设施,稳定达标排放污染物。	无	
7	访受〔2021〕D0552号	来电	市中区建华路瑞嘉容园小区20号楼楼下三个饭店(辣子鸡店、大汉羊汤馆、河畔酒馆)噪音扰民,影响居民休息,油烟排放至下水道,味道难闻。	市中区	大气污染	此件为重复信访件。 4月20日,市中区组织光明路街道、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对信访反映的问题进行了调查核实,经查,反映问题属实。有关情况报告如下:该信访件反映问题与第六批D0140、第七批D0194、第七批D0196、第七批D0279、第八批D0396号反映问题一致。信访反映的“市中区瑞嘉容园小区20号楼下面有三家饭店,饭店油烟直接排放至小区下水管道,导致气味难闻,半夜噪音扰民”情况属实。	是	4月15日,区综合行政执法局联合光明路街道对瑞嘉容园小区20号楼下3家饭店油烟净化设备、油烟排放数据进行了检测。经检测,3家饭店油烟排放数据均不达标。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光明路街道当场严令3家饭店对油烟机进行维护冲洗,待整改完成、检测结果合格后方可营业。4月16日,区综合行政执法局联合光明路街道对3家饭店油烟排放进行了检测。经检测,3家餐馆油烟排放量分别为:王家辣子鸡实时排放量为0.02mg/m³、均值为0.56mg/m³、最高为1.18mg/m³;河畔酒馆实时排放量为0.69mg/m³、均值为0.32mg/m³、最高为0.75mg/m³;大汉羊汤实时排放量为0.72mg/m³、均值为0.57mg/m³、最高为1.11mg/m³。根据《山东省饮食油烟排放标准》,3家餐馆油烟排放数据均已达标,但油烟直排雨水管道问题未完成整改。 4月22日,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光明路街道邀请瑞嘉容园小区住户代表13人、饭店业主9人召开协调会。经研究商议,制定四条整改措施:一是责令瑞嘉容园小区道路两侧存在上述扰民行为的饭店业主立即停业整顿,加装二次油烟净化装置;二是聘请有资质的社会第三方检测机构,联系楼上住户、饭店业主共同见证检测;三是经检测达标后方可恢复经营,如检测不达标,将继续进行整改直至达标。四是进一步加大对该区域巡查监管力度,防止个别饭店私下进行经营。	无	(*)
8	访受〔2021〕D0553号	来电	高新区龟山东路润阳首府小区南侧,枣庄市实验中学的工地,施工时噪音扰民。	高新区	噪音污染	4月20日,薛城区组织区综合行政执法局、新城街道对信访件反映的问题进行了调查核实,经查,反映问题属实。场检查时发现,龟山东路润扬首府小区南侧,枣庄市实验中学的工地楼层主体正在建设中,由于工期比较紧张,等着9月1日开学后投入教学使用,为了赶工期,加大了施工作业面(包含施工工人数量增加,商混作业机械数量增多),导致噪音扰民情况。	是	4月20日,区综合行政执法局执法人员向市实验中学工地施工负责人下达整改告知,责令施工负责人现场立即整改,减少施工作业机械和人工数量,降低噪音分贝。该工地已将每天40-50名工人减少至20-30名,将泵车商混作业每天都进场减少到每3天进场一次。下步,执法人员加大对该项目的执法检查力度,不定时进行执法检查,严防噪声污染。	无	
9	访受〔2021〕D0554号	来电	峰城区亚菲家园小区墙北和墙东存放生活垃圾、建筑垃圾;路面尘土飞扬,化粪池往外渗漏臭水。	峰城区	固废	4月20日,峰城区组织区住建局、区环卫中心和榴园镇人民政府对信访件反映的问题进行调查核实。经查,反映问题属实。有关情况如下:亚菲家园小区墙北和墙东为28中改造片区,该路段为施工通道。部分建筑垃圾和生活垃圾为建筑施工方和周边住户堆放;该处有一处公厕,但公厕管理保洁不够及时有臭味,未见化粪池外渗臭水。	是	目前,榴园镇人民政府及时清理了该路段堆放的建筑垃圾和生活垃圾,加大洒水抑尘力度,消除了环境影响。下一步,榴园镇及相关部门将加强公厕规范化建设,落实日常管理、保洁制度,及时清理化粪池。同时加强对周边群众的卫生宣传,增强环保意识,自觉维护环境卫生,避免乱扔生活垃圾的行为。维护良好的生活环境。	无	
10	访受〔2021〕D0555号	来电	滕州市羊庄镇大计河村东侧的好娃子童车厂,没有任何手续,生产时气味难闻,距离饮用水井过近,污染地下水。	滕州市	水污染	此件为重复件。 4月20日,滕州市组织羊庄镇进行了现场调查核实。经核查,所反映的羊庄镇大计河村童车厂是原“好娃子童车厂”,原厂址位于大计河村东北部,已于2018年彻底拆除。该厂主要以铁管、塑料车轮等为原料,通过机床加工、酸洗、喷塑、安装等工序生产童车。2018年8月31日,针对其“未办理环评审批手续擅自建设和将生产废水外排至无防渗措施的沟渠的环境违法行为”,滕州市环保局向该厂下达了《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滕环罚告字〔2018〕100号)及《行政处罚听证会告知书》;2018年9月26日,滕州市环保局将该案件移交滕州市公安局,滕州市公安局对企业负责人满某某处以行政拘留,执行期限为2018年10月10日到2018年10月15日。经现场核实,企业负责人满某某的童车厂建有蓝色框架钢结构房顶,房屋内存有部分布料、铁管等童车配件,仅作为仓库存放物品使用,未发现有任何生产迹象。	否	1.羊庄镇严格落实属地管理责任,强化常态化巡查监管,严厉打击环境违法行为。 2.羊庄镇强化环保宣传教育,引导共同维护良好生态环境。 3.羊庄镇加强与周边群众的沟通,及时化解信访矛盾。	无	(*)
11	访受〔2021〕D0556号	来电	滕州市大坞镇峰庄村村西的业恒建材有限公司,夜间生产噪音扰民,导致粉尘飞扬。	滕州市	噪音污染	此件为重复件。 之前,4月16日,滕州市组织生态环境分局、大坞镇立即进行现场核实。经调查,反映的滕州市大坞镇峰庄村村西边业恒建材有限公司,2019年4月8日滕州市环境保护局对业恒建材有限公司年生产20万方商品混凝土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给予了批复(滕环审字〔2019〕B-86号),2019年6月6日该项目通过了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该企业生产设备布置于封闭的车间内,采用了消声、隔音、减震等措施减少噪音对周边环境的影响;建设了封闭搅拌站,搅拌过程中产生的粉尘经收集处理后通过15米高排气筒排放,生产车间和原料仓库物料堆场、上料工序及厂区内设置了喷淋装置用于洒水降尘,减少生产扬尘对周边的影响。近期,由于市场行情不好,该企业夜间未生产。4月20日再次现场检查时,该企业未生产,无明显异味,未发现环境违法行为。	是	生态环境分局要求该企业夜间不得进行生产作业,并进一步对设备进行检修维护,确保污染物治理设施处于正常使用状态,外排粉尘达标排放,厂界噪声符合标准,通过各种措施降低噪声、粉尘对周边环境造成的影响。同时,要求企业有夜间生产需求时,向生态环境部门报告,届时将委托资质单位对其生产噪声及粉尘排放情况进行监测,根据监测结果提出整改要求。	无	
12	访受〔2021〕D0557号	来电	高新区兴城街道南石市场西首路北第一家饭店,使用煤炭,粉尘飞扬,污染环境。	高新区	大气污染	4月20日,高新区组织行政审批局、兴城街道办事处对信访件反映的问题进行了调查核实,经查,反映问题属实。有关情况如下:经现场核实,该饭店实际为一家早点包子铺,使用烟煤经营,存在冒黑烟污染现象。	是	1.兴城街道责令该早点包子停止使用燃煤炉具,清理存放煤炭,截至4月21日上午已停止使用煤炭,改为燃气,并清理存煤。 2.责成兴城街道将其纳入重点监管,加大巡查力度,确保问题不反弹。同时举一反三,对该区域餐饮业开展排查,严禁使用高污染燃料。	无	
13	访受〔2021〕D0558号	来电	薛城区文景嘉园往西到长白山路路口路段,路边有污水排放,气味难闻。	薛城区	水污染	4月20日,薛城区组织区城乡水务局、新城街道,对信访件反映的问题进行了调查核实,反映问题属实。经城乡水务局、新城街道现场核实并与正信社区、文景嘉园小区物业负责人询问沟通发现: 1.餐馆污水已并入污水管网。文景嘉园小区北侧“牛老大”饭店有日常刷碗污水、餐余垃圾乱倒现象,门前存在垃圾,且有垃圾渗滤液流到路边。2.小区南侧绿化带支流污水管转弯连接处盖板丢失。臭味难闻。	是	1.新城街道已与餐馆负责人及物业沟通:责令其对现场餐余垃圾进行清理,截至4月20日17:00餐余垃圾、路面全部清理完毕并更换了大容量垃圾桶。正信社区负责进行现场监督。责令附近所有商户严格按照要求将刷碗等生活污水排入污水管网,严禁随意倾倒。新增小区南侧绿化带支流污水管转弯连接处盖板。一下步,新城街道要求社区、物业对该场地加强巡查管理,禁止任何人在该地倾倒、存放垃圾及排放污水。坚决遏制和杜绝此类破坏生态环境行为的发生。 2.2021年4月22日,薛城区城乡水务局和山东晟润水务集团再次现场核实,仍未发现雨污混流现象。4月23日17点20分,区城乡水务局和山东晟润水务集团工作人员,排查文景花园北侧人行道最下游的雨水管网,观测观察井发现,该区域雨水管网内无污水。	无	